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二中民五(知)终字第5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天地行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erry Donald。

上诉人上海天地行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因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4)黄浦民三(知)初字第16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人称上诉人的实际经营地在上海市东方路XXX号，该地为上诉人住所地及所谓的“侵权行为地”，故请求撤销原裁定，将本案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地为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XXX号XXX室。被上诉人依上诉人住所地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符合法律规定。原审裁定驳回上诉人管辖权异议裁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铮		
审	判	员	马昌骏		
	人	民陪	审	员	金辉
书	记	员	杨洁		
		二	一四年九月四日		